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全景高分辨智能显微成像系统，X-Ultra），生产厂为（上海锺特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158号6幢113室）。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图像分析系统，GelView6000Max），生产厂为（广州博鹭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3号15栋601房15栋602房）。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荧光定量PCR仪，QuantStudio 5），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77号自编号B3栋1至5层、B4栋1至4层）。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倒置荧光显微镜，MIF65），生产厂为（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商业、办公楼自编A栋）506房）。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多功能酶标仪，Synergy H1），生产厂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412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微量核酸蛋白分析仪，NanoDrop one），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徽特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04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